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建筑用砂1号砂场矿山服务年限因生产规模变更，与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砂场矿山服务年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新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约定，公司对采矿权摊销期限进行了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采矿权	1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采矿权	20

假定本次拟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

公司归母净利润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为 1,083.76 万元，影响比例为 1.4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亦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50%。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及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期间营业收入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4—2039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末采矿权余额 9,445.76 万元测算）：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前摊销	会计估计变更后摊销	影响利润总额
2024 年度	1,616.83	1,526.52	90.31
2025 年度	1,616.83	533.07	1,083.76
2026 年度	1,616.83	533.07	1,083.76
2027 年度	1,616.83	533.07	1,083.76
2028 年度	1,616.83	533.07	1,083.76
2029 年度	1,361.61	533.07	828.54
2030 年度		533.07	-533.07
2031 年度		533.07	-533.07
2032 年度		533.07	-533.07
2033 年度		533.07	-533.07

2034 年度		533.07	-533.07
2035 年度		533.07	-533.07
2036 年度		533.07	-533.07
2037 年度		533.07	-533.07
2038 年度		533.07	-533.07
2039 年度		456.26	-456.26

三、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